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 3 季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770 巷 61 號 2 樓

電話：(03)375354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4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39~40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41		二六
	(十二) 其他	35~39、41		二二~二三、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6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6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2、47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2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計新台幣 18,977 仟元及 19,989 仟元，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75 仟元、29 仟元、50 仟元及 597 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八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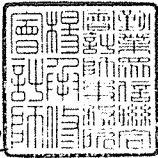
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 188,131 仟元，業主權益合計為 89,819 仟元。管理階層雖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說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惟其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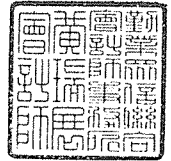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9月30日 (經核閱)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3,641	10	\$ 60,722	15	\$ 55,283	14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37,510	15	91,333	22	78,619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6,354	3	6,256	2	4,300	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60,441	24	89,269	22	105,011	26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242	-	242	-	231	-			
146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六及二五)	2,866	1	7,352	2	2,09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7,250	3	10,065	2	12,29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8,304	56	265,239	65	257,831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38	-	-	-	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8,977	8	20,074	5	19,98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五)	58,187	23	61,995	15	60,900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73	1	1,711	1	984	-			
1980	受限制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五)	16,362	7	46,017	11	46,017	12			
1985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9,211	4	9,402	2	9,046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772	1	4,202	1	5,91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8,220	44	143,401	35	142,860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6,524	100	\$ 408,640	100	\$ 400,6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 53,039	21	\$ 124,018	30	\$ 157,972	39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5	-	85	-	1,10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3,481	18	96,519	24	94,888	24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五)	8,760	4	15,661	4	17,89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	-	30,000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48	3	15,594	4	1,2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2,113	46	281,877	69	273,153	6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	-	9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15,716	6	43,778	11	43,635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4	1	1,595	-	1,673	1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5,850	6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4	-	14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18	5	10,961	3	8,34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592	18	56,491	14	53,651	14			
2XXX	負債總計	156,705	64	338,368	83	326,804	82			
業主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207	107	173,326	42	289,641	72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9,003	3	-	-	-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314	-	883	-	883	-			
3350	待彌補虧損	(188,131)	(76)	(110,146)	(27)	(218,316)	(54)			
3490	其他權益	5,426	2	6,209	2	1,679	-			
31XX	業主權益淨額	89,819	36	70,272	17	73,887	18			
3XXX	權益總計	89,819	36	70,272	17	73,887	1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6,524	100	\$ 408,640	100	\$ 400,6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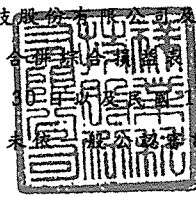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商品收入—移動電源	\$ 24,494	69	\$ 83,050	71	\$ 90,778	67	\$ 227,921	69
4400	商品收入—充電器	10,025	28	28,258	24	39,385	29	88,339	27
4800	商品收入—配件	1,187	3	5,222	5	5,408	4	13,137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5,706	100	116,530	100	135,571	100	329,39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40,637	114	97,062	83	133,361	98	273,842	83
5950	營業毛利（損）	(4,931)	(14)	19,468	17	2,210	2	55,555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292	20	9,939	8	31,728	24	30,498	9
6200	管理費用	10,256	29	16,346	14	30,340	22	49,85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7	6	5,302	5	8,306	6	15,46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825	55	31,587	27	70,374	52	95,818	29
6900	營業淨損	(24,756)	(69)	(12,119)	(10)	(68,164)	(50)	(40,26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利息收入	48	-	10	-	174	-	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52	7	246	-	5,030	4	4,945	1
7050	財務成本	(413)	(1)	(1,301)	(1)	(1,906)	(2)	(3,57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75	-	29	-	50	-	5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162	6	(1,016)	(1)	3,348	2	2,021	-
7900	稅前淨損	(22,594)	(63)	(13,135)	(11)	(64,816)	(48)	(38,24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十）	80	-	22,297	19	(831)	(1)	23,201	7
8200	本期淨損	(22,674)	(63)	(35,432)	(30)	(63,985)	(47)	(61,443)	(1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96	6	1,935	1	(976)	(1)	1,65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8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二十）	32	-	(130)	-	193	-	(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2,228	6	1,805	1	(783)	(1)	1,68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446)	(57)	(\$ 33,627)	(29)	(\$ 64,768)	(48)	(\$ 59,763)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9750		(\$	0.86)	(\$	2.04)	(\$	2.88)	(\$	3.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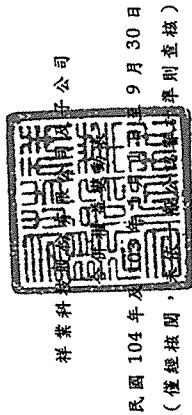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 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本公司	主權之	其他權益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貨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410	\$ 284,098	\$ -	\$ -	\$ -	\$ 88	\$ -	\$ 89	\$ 127,854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981	-	-	-	-	-	981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淨損	-	-	-	(61,443)	-	-	-	-	(61,443)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1	-	89	-	1,680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61,443)	1,591	-	89	-	(59,763)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54	5,543	(98)	-	-	-	-	-	4,815
Z1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28,964	\$ 289,641	\$ 883	\$ -	\$ 1,672	\$ -	\$ -	\$ -	\$ 73,887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333	\$ 173,326	\$ 883	\$ -	\$ 6,209	\$ -	\$ -	\$ -	\$ 70,272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淨損	-	-	-	(63,985)	-	-	-	-	(63,985)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3)	-	-	-	(783)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63,985)	783	-	-	-	(64,768)
E1	私募增資	7,000	70,000	-	-	-	-	-	-	56,000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988	19,881	(569)	9,003	-	-	-	-	28,315
Z1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26,321	\$ 263,207	\$ 314	\$ 9,003	\$ 5,426	\$ -	\$ -	\$ -	\$ 89,8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損	(\$ 64,816)	(\$ 38,24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17	5,953
A20200	攤銷費用	5,362	10,209
A20300	呆帳費用	11,88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70)	19
A20900	財務成本	1,906	3,578
A21200	利息收入	(174)	(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 份額	(50)	(5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9	1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37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73	(11,1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5,310)	(2,928)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7,222	22,7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8)	2,974
A31200	存 貨	26,660	10,8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15	(41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486	(421)
A32130	應付票據	-	254
A32150	應付帳款	(53,038)	(14,3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01)	(1,315)
A32210	遞延收入	18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46)	(1,20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7	2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716)	(14,1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31)	(3,3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47)	(17,4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28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48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1)	(1,5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	(296)
B04500	購置其他資產	(3,657)	(2,9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6,01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65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4	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222</u>	<u>(43,8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	1,37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979)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
C03100	返還存入保證金	(142)	(6)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4,150)	-
C04600	私募增資	56,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9,271)</u>	<u>51,3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15</u>	<u>88</u>
EEEE	現金淨減少	(37,081)	(9,865)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60,722</u>	<u>65,148</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23,641</u>	<u>\$ 55,2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11月11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2 年 4 月 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 93 年 9 月 15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97 年 1 月 28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式行動電話電源供應器及週邊電子器材，並經營前述有關產品國內外廠商之經銷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業已積極轉型從事行動電源之週邊產品之銷售，以改善公司營運，惟受到近年來整體經濟環境影響，產品銷售數量及價格下滑致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待彌補虧損已達 188,131 仟元，業主權益合計為 89,819 仟元。本公司擬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

- (一) 降低維運成本，產生營運資金：本公司為求專精其產業領域及技術，考量轉型期間資金需求，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董事議決議通過處分轉投資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預期透過精簡海外投資架構將可降低營運成本與費用並產生營運資金。
- (二) 籌資計劃：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以 103 年 12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率 40.16%，減資後資本額 173,326 仟元（17,333 仟股）；同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在不高於 7,000 仟股之額度內籌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與原策略投資人簽訂投資意向書，並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預收 10,000 仟元之股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惟考量未來經營理念，於 104 年 2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臨時

會變更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應募人名單變更為 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長楊福義 100%持有)，並於 104 年 2 月陸續退還原預收股款。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修正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以 104 年 5 月 4 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每股新台幣 8 元，辦理私募普通股 7,000 仟股合計 56,000 仟元，完成私募現金增資。

(三) 縮減費用：通過全廠人力優化並節省相關管銷費用，並將台北辦公室遷回至桃園八德廠，以廠辦合一方式繼續經營。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資金需求之因應足以降低短期流動性風險，是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就前述具體因應對策是否達成之不确定性有所調整。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 (i)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 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

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合併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係計入損益。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惟上述修正並未對退休金成本及預付退休金產生差異。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未納入2013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未納入2013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2)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3)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149	\$ 194	\$ 1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3,492</u>	<u>60,528</u>	<u>55,095</u>
	<u>\$ 23,641</u>	<u>\$ 60,722</u>	<u>\$ 55,283</u>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655 仟元、1,819 仟元及 2,093 仟元，利率皆為 1.36%，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營業產生	\$ 6,514	\$ 1,204	\$ 3,247
應收帳款	43,671	100,000	85,212
備抵呆帳	(12,675)	(9,871)	(9,840)
淨 額	<u>30,996</u>	<u>90,129</u>	<u>75,372</u>
	<u>\$ 37,510</u>	<u>\$ 91,333</u>	<u>\$ 78,619</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80 天以下	\$ 30,799	\$ 90,174	\$ 75,403
181 天~360 天	12,079	-	22
361 天以上	<u>793</u>	<u>9,826</u>	<u>9,787</u>
	<u>\$ 43,671</u>	<u>\$ 100,000</u>	<u>\$ 85,2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80 天以下	\$ 3,382	\$ 4,934	\$ 5,271
超過 180 天	<u>\$ 197</u>	<u>\$ -</u>	<u>\$ -</u>

以上均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9,871	\$ 9,821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1,882	-
本期實際沖銷	(9,107)	-
外幣換算差額	<u>29</u>	<u>19</u>
期末餘額	<u>\$ 12,675</u>	<u>\$ 9,840</u>

已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81天~360天	\$ 11,882	\$ -	\$ 22
361天以上	\$ 793	\$ 9,826	\$ 9,868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八、存貨－淨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製成品	\$ 31,082	\$ 46,086	\$ 41,958
在製品	16,258	23,789	36,716
原物料	13,099	19,392	26,335
商 品	2	2	2
	<u>\$ 60,441</u>	<u>\$ 89,269</u>	<u>\$ 105,011</u>

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0,637仟元、97,062仟元、133,361仟元及273,842仟元。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885仟元及2,173仟元。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853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1,133仟元。

九、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請參閱附註二六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投資業務及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一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設備及商品之零售通路	100	-	-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Samya Technology Co.,Ltd. (Brunei)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 公司	通信設備及商品之 貿易業務與製造 業務	100	100	100	請參閱 附註二 六

註：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完成設立登記。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上列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18,977</u>	<u>\$ 20,074</u>	<u>\$ 19,989</u>

上述關聯企業屬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相關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建築物	\$ 36,704	\$ 35,930	\$ 34,577
機器設備	13,121	15,710	15,603
運輸設備	310	470	521
生財器具	2,185	2,715	2,814
什項設備	<u>5,867</u>	<u>7,170</u>	<u>7,385</u>
	<u>\$ 58,187</u>	<u>\$ 61,995</u>	<u>\$ 60,900</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0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預付租賃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u>\$ 9,453</u>	<u>\$ 9,644</u>	<u>\$ 9,277</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流 動	\$ 242	\$ 242	\$ 231
非 流 動	<u>9,211</u>	<u>9,402</u>	<u>9,046</u>
	<u>\$ 9,453</u>	<u>\$ 9,644</u>	<u>\$ 9,277</u>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取得惠州市西區上田 11,340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自 96 年 7 月 26 日正式營運起，按剩餘使用年限攤提。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其他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流 動			
預付費用	\$ 2,356	\$ 5,955	\$ 6,089
預付款項	4,143	3,589	5,002
其 他	<u>751</u>	<u>521</u>	<u>1,203</u>
	<u>\$ 7,250</u>	<u>\$ 10,065</u>	<u>\$ 12,294</u>
非 流 動			
長期預付費用	\$ 874	\$ 2,423	\$ 3,493
存出保證金	<u>1,898</u>	<u>1,779</u>	<u>2,422</u>
	<u>\$ 2,772</u>	<u>\$ 4,202</u>	<u>\$ 5,915</u>

十四、短期借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一)	\$ 16,532	\$ 25,687	\$ 12,171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二)	<u>36,507</u>	<u>98,331</u>	<u>145,801</u>
	<u>\$ 53,039</u>	<u>\$ 124,018</u>	<u>\$ 157,972</u>

(一)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係以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參閱附註二五）抵押擔保借款，利率分別為 2.53%、2.58%~3.04%及 3.33%。

(二)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2.55%~2.68%、2.50%~2.73%及 1.83%~2.73%。

十五、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79	\$ 5,811	\$ 6,507
應付費用	4,829	9,810	11,115
其 他	<u>52</u>	<u>40</u>	<u>275</u>
	<u>\$ 8,760</u>	<u>\$ 15,661</u>	<u>\$ 17,897</u>

十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7 日發行 5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單位面額 100 仟元，發行金額共計 5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9.02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8 日至 106 年 2 月 17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2 月 27 日每單位以 102 仟元贖回。該轉換公司債委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依轉換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該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該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月30日分別提供銀行存款16,362仟元、46,017仟元及46,017仟元(帳列受限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

截至104年9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本公司發行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	\$ 50,000	\$ 5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34,000)	(5,000)	(5,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284</u>)	(<u>1,222</u>)	(<u>1,365</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5,716</u>	<u>\$ 43,778</u>	<u>\$ 43,63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贖賣回權	<u>\$ 38</u>	<u>\$ -</u>	<u>\$ 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贖賣回權	<u>\$ -</u>	<u>\$ 9</u>	<u>\$ -</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14</u>	<u>\$ 883</u>	<u>\$ 883</u>

截至104年9月30日止，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共計34,000仟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計2,542仟股。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34仟元、108仟元、402仟元及326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u>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u>	<u>\$ 350,000</u>	<u>\$ 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6,321</u>	<u>17,333</u>	<u>28,964</u>
已發行股本	<u>\$ 263,207</u>	<u>\$ 173,326</u>	<u>\$ 289,64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保留 2,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董監事酬勞為 2%，員工紅利不低於 5% 外，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156,243)
精算損失列入待彌補虧損	(2,518)
公司債轉換累積盈虧調整	(____ 630)
調整後年初待彌補虧損	(159,391)
103 年度稅後損失	(67,070)
103 年減資彌補虧損	<u>116,315</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110,146)</u>

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146,445)
採用 TIFRS 調整數	<u>8,245</u>
調整後年初待彌補虧損	(138,200)
精算損失列入待彌補虧損	(<u>678</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38,878)
102 年度稅後損失	(<u>17,365</u>)
年底待彌補虧損	(\$156,243)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6,209	\$ 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 額（稅後淨額）	(<u>783</u>)	<u>1,591</u>
期末餘額	<u>\$ 5,426</u>	<u>\$ 1,67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 損益	<u>-</u>	<u>89</u>
期末餘額	<u>\$ -</u>	<u>\$ -</u>

(四) 其 他

本公司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經 103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以私募方式在不高於 7,000 仟股之額度內籌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上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金管證字第 1030049200 號函申報生效，並以 103 年 12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116,315 仟元，銷除股份為 11,632 仟股，

減資比率為 40.16%。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私募對象為 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私募額度不變，並於 104 年 4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變更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應募人名單變更為 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長楊福義 100%持有），並以私募方式在不高於 7,000 仟股之額度內籌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上述私募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4 日經審一字第 10400077980 號函申報生效，並以 104 年 5 月 4 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申請轉換普通股價格係以每股新台幣 8 元，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合計 56,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 -	\$ -	\$ -	\$ 3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損失	(13)	(11)	(19)	(1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2	9	70	(1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00	(408)	3,924	1,941
什項收入	463	756	1,099	2,843
什項支出	-	(100)	(44)	(182)
	<u>\$ 2,352</u>	<u>\$ 246</u>	<u>\$ 5,030</u>	<u>\$ 4,945</u>

(二) 財務成本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363	\$ 1,157	\$ 1,631	\$ 3,23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0	144	275	342
	<u>\$ 413</u>	<u>\$ 1,301</u>	<u>\$ 1,906</u>	<u>\$ 3,578</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3	\$ 1,974	\$ 5,517	\$ 5,953
預付租賃款	60	57	179	172
預付費用	1,068	3,751	5,183	10,037
合 計	<u>\$ 2,951</u>	<u>\$ 5,782</u>	<u>\$ 10,879</u>	<u>\$ 16,1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2	\$ 968	\$ 2,968	\$ 2,905
營業費用	841	1,006	2,549	3,048
	<u>\$ 1,823</u>	<u>\$ 1,974</u>	<u>\$ 5,517</u>	<u>\$ 5,95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7	\$ 737	\$ 1,084	\$ 2,174
推銷費用	76	665	466	1,613
管理費用	63	328	209	609
研究發展費用	772	2,078	3,603	5,813
	<u>\$ 1,128</u>	<u>\$ 3,808</u>	<u>\$ 5,362</u>	<u>\$ 10,20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93	\$ 464	\$ 895	\$ 1,496
確定福利計畫	134	108	402	326
	427	572	1,297	1,822
短期員工福利	12,505	22,239	38,418	64,909
其他員工福利	1,551	3,322	5,888	9,78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483</u>	<u>\$ 26,133</u>	<u>\$ 45,603</u>	<u>\$ 76,5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38	\$ 12,121	\$ 20,005	\$ 34,270
營業費用	8,345	14,012	25,598	42,242
	<u>\$ 14,483</u>	<u>\$ 26,133</u>	<u>\$ 45,603</u>	<u>\$ 76,512</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之 5%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

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惟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均為待彌補虧損，毋須提列相關費用。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902	\$ 1,427	\$ 8,474	\$ 7,14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002)	(1,835)	(4,550)	(5,205)
淨兌換利益(損失)	<u>\$ 1,900</u>	<u>(\$ 408)</u>	<u>\$ 3,924</u>	<u>\$ 1,941</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	\$ -	\$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80	22,297	(831)	23,2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0</u>	<u>\$ 22,297</u>	<u>(\$ 831)</u>	<u>\$ 23,20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2)	\$ 130	(\$ 193)	\$ 67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及 102 年均為累積虧損，故毋須計算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102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虧損	(\$ 0.86)	(\$ 2.04)	(\$ 2.88)	(\$ 3.58)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損	(\$ 22,674)	(\$ 35,432)	(\$ 63,985)	(\$ 61,44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321	17,333	22,245	17,139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依「如果轉讓法」計算，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計算每股純損時，減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分別由 1.22 元及 2.14 元，增加為 2.04 元及 3.58 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該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65 仟元、308 仟元及 38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 年 內	\$ 1,762	\$ 1,440	\$ 360
1 至 2 年	-	-	-
	<u>\$ 1,762</u>	<u>\$ 1,440</u>	<u>\$ 360</u>

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支出	<u>\$ 584</u>	<u>\$ 971</u>	<u>\$ 1,424</u>	<u>\$ 2,914</u>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8,631	\$ 213,459	\$ 142,7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	-	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21,222	266,431	271,861
應付公司債	15,716	43,778	43,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

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資	產			
美	金	\$ 2,141	\$ 6,895	\$ 5,617
負	債			
美	金	1,489	5,407	5,792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元，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當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美元對新台幣貶值一元，將分別減少及增加稅前淨利 652 仟元及 17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變動並適當調整帳上之借款餘額。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如市場利率增加 1%，本公司稅前淨損預計分別將增加 398 仟元及 1,185 仟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將依客戶情況調整授信條件。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止104年9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34.63%、56.84%及58.7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04年9月30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4,543	\$ 22,169	\$ 17,041	\$ 53,753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5	-	-	85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7,529	25,952	-	43,481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8,726	34	-	8,76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	16,079	16,079
應付公司債	-	-	15,716	15,716
	<u>\$ 40,883</u>	<u>\$ 48,155</u>	<u>\$ 48,836</u>	<u>\$ 137,87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1年	1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210	\$ 96,639	\$ -	\$ 126,849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5	-	-	85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1,520	44,999	-	96,5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5,610	51	-	15,6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000	-	30,000
應付公司債	-	-	43,778	43,778
	<u>\$ 97,425</u>	<u>\$ 171,689</u>	<u>\$ 43,778</u>	<u>\$ 312,892</u>

103 年 9 月 30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1年	1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8,136	\$ 62,191	\$ -	\$ 160,327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104	-	-	1,104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7,008	37,880	-	94,888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7,889	8	-	17,897
應付公司債	-	-	43,635	43,635
	<u>\$ 174,137</u>	<u>\$ 100,079</u>	<u>\$ 43,635</u>	<u>\$ 317,85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無擔保借款</u>			
已動用金額	\$ 36,507	\$ 98,331	\$ 145,801
未動用金額	-	60,154	64,039
	<u>\$ 36,507</u>	<u>\$ 158,485</u>	<u>\$ 209,840</u>
<u>有擔保借款</u>			
已動用金額	\$ 16,532	\$ 25,687	\$ 12,171
未動用金額	36,638	30,520	22,439
	<u>\$ 53,170</u>	<u>\$ 56,207</u>	<u>\$ 34,61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	\$ 30,000	\$ -
長期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5,850	\$ -	\$ -

本公司因應資金週轉及償還借款之需求，由董事長楊福義先生及二等親屬資金支應。

上述關係人借款，本公司將於 105 年 11 月及 12 月分別償還為 8,500 仟元及 7,350 仟元，以年利率 1.2% 計息。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 資	\$ 2,625	\$ 5,716	\$ 8,799	\$ 14,563
獎 金	32	1,157	217	1,739
	<u>\$ 2,657</u>	<u>\$ 6,873</u>	<u>\$ 9,016</u>	<u>\$ 16,30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之保證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20,539	\$ 25,757	\$ 19,851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2,866	6,819	1,366
受限制資產－存款	16,362	46,017	46,017
土地使用權（帳列預付租賃款）	9,453	9,644	9,277
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04	35,930	34,577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股權，其購買對象為 Cintech (Hong Kong) Limited（該公司

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陳文文之配偶)，預計處分價款以不低於人民幣約15,415 仟元並授權予董事長執行。

上述股權處分案尚待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預計 105 年 1 月底前進行簽約事宜。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141	32.8700	\$	70,375	31.6500	\$	5,617	30.4200
非貨幣性項目									
泰 銖		20,036	0.9097		18,227	0.9670		19,323	0.944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89	32.8700		48,942	31.6500		5,792	30.420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2.8700 (美元：新台幣)		\$ 1,900	30.4200 (美元：新台幣)		(\$ 408)

外 幣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2.8700 (美元：新台幣)		\$ 3,924	30.4200 (美元：新台幣)		\$ 1,941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及附註二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及附註二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視為單一之應報導部門。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及負債可參照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期限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27,263	\$ 26,599 (900 仟美元)	\$	-	\$ -	\$ -	-	\$ 44,909	Y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

註 3：該背書保證金額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已全數清償。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不單	價授信	期問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祥業科技公司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68,802	67%	月結 90 天	\$ -	-	-	(\$ 15,841)	(46%)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祥業科技公司	母 公 司	銷貨 68,802	98%	月結 90 天	-	-	-	15,841	95%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比率(%)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註
				本	末	上	數	比	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汶萊	投資業務及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業務	\$ 79,928	2,500,000	\$ 79,928	2,500,000	100	\$ 74,752	(\$ 7,047)	(\$ 6,787)	註2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汶萊	投資業務	28,089	862,934	28,089	862,934	100	9,572	(1,538)	(1,538)	註3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業務	6,531	85,995	6,531	85,995	49	18,977	102	50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通信設備及商品之零售通路	5,000	500,000	-	500,000	100	5,000	-	-	

註1：除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2：本公司認列之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投資收益包含已實現逆流交易利益 260 仟元。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期末投資金額除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外，業已全數沖銷。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科目	金額	情形(註3)	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0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4,277	註4	1.73%
0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5,841	註4	6.43%
0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68,802	註4	50.75%
0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汶萊矽谷科技	1	預付貨款	308	註4	0.12%
0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汶萊矽谷科技	1	預收貨款	9,052	註4	3.67%
1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汶萊矽谷科技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4,661	註4	3.44%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 4：除汶萊矽谷收付款條件採不定期結算互抵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 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需列示。

